

证券代码：688045

证券简称：必易微

公告编号：2023-068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苑成军持有公司股份 7,214,2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45%；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方广二期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7,143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34%。上述股东均无一致行动人，所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且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，因自身资金需求，公司股东苑成军、方广二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其中，股东苑成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90,489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00%；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,380,978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00%；股东方广二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90,489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00%；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,380,978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00%。

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3-036)，股东苑成军先生在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43,81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4%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分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》，减持情况如下：

1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，股东苑成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48,0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5%；

2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，股东方广二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东身份 | 持股数量 (股) | 持股比例 |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苑成军 |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| 7,214,250 | 10.45% | IPO 前取得：7,214,250 股 |
| 方广二期 |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| 7,143,000 | 10.34% | IPO 前取得：7,143,000 股 |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| 股东名称 | 减持数量 (股) | 减持比例 | 减持期间 | 减持方式 | 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 | 减持总金额 (元) | 减持完成情况 | 当前持股数 量(股) | 当前持股 比例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苑成军 | 448,065 | 0.65% | 2023/6/28~ 2023/12/27 | 集中竞价交易 | 55.18—62.10 | 26,303,334.20 | 未完成：1,623,402 股 | 6,766,185 | 9.80% |
| 方广二期 | 0 | 0% | 2023/6/28~ 2023/12/27 | 集中竞价交易 | 0—0 | 0 | 未完成：2,071,467 股 | 7,143,000 | 10.34% |

注：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均为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。其中，股东苑成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为 0，减持比例 0%；股东方广二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为 0，减持比例 0%。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股东方广二期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综合研判，未实施减持。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。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30日